

辰溪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辰溪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其他.....	13
7.诚信承诺.....	14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大型的建设项目或区域开发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并且他们还将成为开发建设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公众参与，可以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促进公众自觉参与环境保护，让附近居民了解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可能引起的环境问题和带来那些经济效益，以获得他们的支持和理解，便于工程顺利进行；通过公众参与调查，环评工作组可以弥补环评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可更全面的认识和利用环境资源，使项目的设计、管理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实际。因此，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不容忽视的，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

辰溪产业开发区原名辰溪工业集中区、辰溪县火马冲工业园，于 2010 年编制完成《辰溪县火马冲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为辰溪县火马冲镇沅水至辰溪火车站金湘路、湘黔铁路至 S223 省道的成片区域，总规划面积 600 公顷，主导产业为依托本地矿产品资源丰富和矿产品加工企业连片成套的优势，发展化工（电石及下游产品）、冶金、建材、莫来石、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等产业，2010 年 8 月火马冲工业园环评获得湖南省环保厅的批复（湘环评[2010]227 号）。2012 年 10 月，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地区[2012]1562 号，详见附件 5）批复辰溪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批复面积为 470 公顷，规划范围为东起湘黔铁路，西至松溪以东，南起金湘路，北至沅江南岸，同年 11 月辰溪工业集中区被省人民政府批复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湘政办函[2012]187 号）。2018 年，《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对辰溪工业集中区的核准面积为 217.84 公顷，核准的主导产业为非金属矿制品、电子元器件。核准范围均位于 2010 年火马冲工业园规划环评及 2012 年批复的省级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范围为《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中批复的核准区 217.84 公顷范围。

根据主席令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2021 年 6 月 11 日，辰溪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湖南中环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辰溪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通过对辰溪产业开发区开发现状进行调查、对环境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园区在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的经验教训，提升发展档次，保证辰溪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稳定。规划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

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及辰溪分局、辰溪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大力协助下，对该区域对进行实地踏勘，在调研、收集和核实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编制了《辰溪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划编制单位开展辰溪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期间进行了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全本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张贴公告、报纸公示等形式征求社会各界对辰溪产业开发区所产生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规划编制单位辰溪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30日已更名为辰溪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1日正式委托湖南中环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规划环评报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关于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向公众进行公告的有关要求。辰溪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在辰溪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本规划环评的第一次信息内容，信息公告公布的内容为：规划的名称及概况、主要环境影响、规划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联系电话、联系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其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辰溪县人民政府网站。辰溪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当地人民政府网站。因此，本次跟踪评价首次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在跟踪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相关公众均可向规划编制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示网址：

<http://www.chenxi.gov.cn/chexi/c113809/202106/5bf1b1f2b4c04de68ff7ab64a0115ccd.shtml>。网页截图见图 2.2-1。



辰溪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1-06-16 08:55

信息来源：辰溪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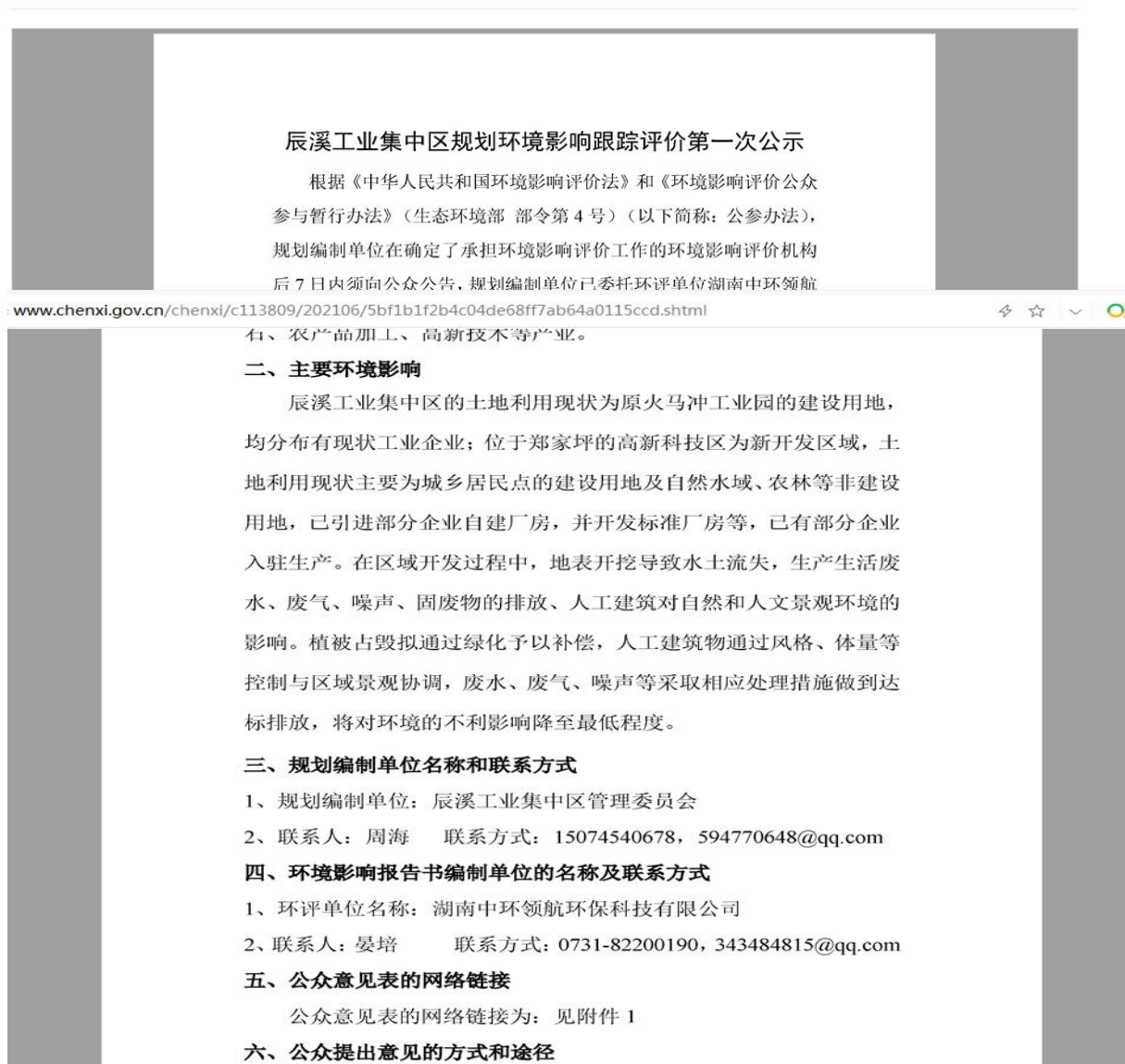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辰溪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对辰溪产业开发区规划跟踪评价内容不良环境行为的任何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跟踪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规划编制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信息公开，公示主要内容为：规划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规划编制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公开方式包括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标牌公示，网络公示和现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现场公示位于开发区内及周边的居民聚集点、学校等，报纸公示采用当地知名度较高的《怀化日报》，公示的时间、方式以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规划编制单位辰溪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辰溪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2-1，网址链接为 <http://www.chenxi.gov.cn/chenxi/c113809/202108/c762de3bcb03499aac08f497d63a2f16.shtml>。

其信息公开载体及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令第 4 号)的要求。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本次跟踪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规划编制单位于2021年8月2日和2021年8月3日在《怀化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怀化日报》创刊于1986年10月1日，系怀化市委机关报，面向全国公开发刊，是集娱乐性、可读性为一体的综合性晚报。《怀化日报》发行数量大，影响面广，发行到机关科室，厂矿车间，农村村组，宾馆和医院 房间，学校到班级，是宣传产品，介绍经验的理想媒体。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怀化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报纸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3.2-2。



防疫物
迅速启
主员工
变为红
区(村)
病情防
发热、
症状、
就近
过程

地各
控方
进行
握所
安等
亲属
生员
监测
缓慢返
肺炎
校要
导小组
月1日



怀化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日报及预报

7月31日环境空气质量 **良** 空气质量指数AQI为72

预计 8月2日环境空气质量以 **良** 为主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主办

辰溪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公众可到辰溪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或湖南中环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索取或联系邮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实施的单位和个人。3.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

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从上网址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的看法和意见,也可通过电话等各种方式发表意见。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6.建设单位:辰溪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周海,电话:15074540678。7.环评机构:湖南中环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晏培,电话:0731-82200190。

第一次报纸公示 2021.8.2

疫情防控彰显青年担当

怀化日报 2021年8月2日

怀化日报 2021年8月2日

05 E 煤热线

怀化日报 2021年8月2日

栗裕的故事,他讲了31年

怀化日报 2021年8月2日

孩子的户籍能随母迁入麻源吗?

怀化日报 2021年8月2日

远望二酉集镇在二酉山渡口

怀化日报 2021年8月2日

尽请鹤城区第二幼儿园分批放学

怀化日报 2021年8月2日

怀化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日报及预报

怀化日报 2021年8月2日

湖南武陵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日报 2021年8月2日

怀化市中区护理技能比武圆满落幕

怀化日报 2021年8月2日

辰溪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怀化日报 2021年8月2日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怀化日报 2021年8月2日



8月2日,洪江区一中十字路口,雷锋青少年和志愿者向骑摩托车的市民发放交通安全资料。当天,洪江区志愿者协会组织20余名雷锋青少年和志愿者开展“倡导一盔一带,整治顽瘴痼疾”交通文明劝导社会实践活动,发放交通安全资料,向骑摩托车的市民温馨提示,骑摩托车一定要做到戴头盔出行,宁停三分,不抢一秒。(刘文颖 摄)

亮本领 展风采 中医护理技能大比武圆满落幕

由怀化市
市中医医
“三基”知
竞赛举行了

市12家中
里“三基”知
两个阶段,
论、中医护
技能相关知
去规。中医临
表队推送1
讲解。由专
选择与操作
合效果、方法
评分。

7月29日晚上,全市12家中医医院各选派了3位选手参加笔试,最终团体笔试试总分前7名进入到第二天的现场答题环节。在现场答题时,各代表队沉着冷静,稳扎稳打,答好每一道必答题。在抢答题环节,现场气氛紧张起来,最终洪江市第一中医医院获得团体一等奖,靖州中医医院和怀化市中医医院获团体二等奖,沅陵县中医医院、辰溪县中医医院、溆浦县中医医院、麻阳中医医院获团体三等奖。

7月30日上午10点,中医临床护理案例竞赛正式拉开序幕,12支代表队围绕中医护理新技术、中医专科护理特色、医院感染防控、社区和居家护理服务实践、中医护理门诊、安宁护

理、互联网+中医护理服务探索等内容展开了激烈角逐,最终溆浦县中医医院以84.67分获一等奖,麻阳中医医院、洪江市第一中医医院获二等奖,会同县中医医院、通道中医医院、洪江区中医医院、怀化市中医医院获三等奖。通过举办中医护理“三基”知识竞赛及中医临床护理案例竞赛,我市进一步加强了中医护理队伍建设,挖掘推广了特色鲜明、疗效显著的中医护理技术,同时激发了全市中医护理人员的工作热情,营造了互帮互助互学的学习氛围,有助于提高临床护理质量及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守护怀化及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的健康幸福贡献力量。(朱丽兰)



湖南武陵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聘公告

现公司因业务开展的需要拟招聘以下岗位工作人员:

一、**工程师二名**要求:男性,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建筑工程专业;年龄35岁以下;有综合的协调能力和良好的团队精神;服从工作岗位安排;主管天星阁或靖州项目施工管理、报建、备案、办证;薪酬面谈。

二、**财务专员二名**要求:男性,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财务金融专业;年龄30岁以下;熟练使用财务软件、办公软件等;熟悉房地产建筑业、成本核算;熟悉税务操作流程及具备良好的金融沟通能力及金融知识等;具备本行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优先;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优先;薪酬面议。

三、**行政专员二名**要求:女性,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年龄25岁以下;身高1.62米以上;能熟练操作电脑;熟练掌握日常写作技能;沟通能力较强;文艺特长的优先;薪酬面议。

四、**法务专员一名**要求:男性,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40岁以下;法律专业,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薪酬面议。

以上人员均购买五险,周末双休,享有法定节假日待遇。

备注:1、可安排住宿。2、试用期3-6个月。

联系人:易女士 18175818998
湖南武陵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星阁及靖州项目部

2021年7月28日

辰溪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公众可到辰溪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或湖南中环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索取或联系邮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实施的单位和个人。3、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

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从上网址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的看法和意见,也可通过电话等各种方式发表意见。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6、建设单位:辰溪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周海,电话:15074540678。7、环评机构:湖南中环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晏培,电话:0731-82200190。

第二次报纸公示 2021.8.3

图 3.2-2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现场张贴公示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次跟踪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规划编制单位于2021年8月在项目所在地周围村庄和村委会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3日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周围村庄、社区、管委会、学校等,主要有:大桥村村委、火马冲镇学校、火马冲镇人民政府、辰溪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2-3。



大桥村村委现场公示



火马冲镇学校现场公示



火马冲镇人民政府现场公示



开发区管委会现场公示

图 3.2-3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截图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根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的实际情况，公众选择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均为现场索取或电话邮寄。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本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管委会征求了开发区内外相关村委、学校及管理部門的意见，同时征求了 2 位专家意见，调查情况如下表：

表 4.1-1 单位团体信息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征求意见方式
1	大桥村村民委员会	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镇大桥村	15897400932	现场访问
2	罗家湾村村民委员会	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镇罗家湾村	13874455419	现场访问
3	兴隆村村民委员会	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镇兴隆村	18474505668	现场访问
4	万寿村村民委员会	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镇万寿村	19145993879	现场访问
5	火马冲村村民委员会	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镇火马冲村	13874455538	现场访问
6	火马冲镇人民政府	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镇	0745-5423278	现场访问
7	郑家坪村村民委员会	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镇郑家坪村	13974577133	现场访问
8	淡家坪村村民委员会	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镇淡家坪村	17775928377	现场访问
9	桃花坪村村民委员会	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镇桃花坪村	18974549278	现场访问
10	兰家湾村村民委员会	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镇兰家湾村	18797606701	现场访问
11	燕子洞村村民委员会	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镇燕子洞村	13789278108	现场访问
12	寺前铺村村民委员会	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镇寺前铺村	15974055763	现场访问
13	山塘驿村村民委员会	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镇山塘驿村	13907457384	现场访问
14	火马冲镇中心医院	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镇	13874564327	现场访问
15	辰溪县火马冲镇学校	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镇	15874550478	现场访问
16	燕子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单位	怀化市辰溪县	13874531399	现场访问
17	沅水辰溪段鮈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单位	怀化市辰溪县	15074531795	现场访问

表 4.1-2 专家信息统计表

专家姓名	领域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征求意见方式
殷俊	城市规划	高级工程师	湖南城市学院	13574721307	电子邮件
梅宝忠	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江苏金海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5950726049	电子邮件

4.2 其他公众参与反馈意见

共征求了开发区内外 17 家单位团体的反馈意见，单位团体意见汇总情况见表 4.2-1，专家意见汇总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单位团体意见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环保相关的建议或意见
1	大桥村村民委员会	支持园区发展，做好规划，减少对居民区的影响。
2	罗家湾村村民委员会	应落实环保要求。
3	兴隆村村民委员会	同意并支持。
4	万寿村村民委员会	无意见。
5	火马冲村村民委员会	同意，工业园区应注重环保设施的建设，避免污染当地环境。
6	火马冲镇人民政府	1、应公开规划、优化布局，减少影响； 2、加强环保督查，落实环保要求。
7	郑家坪村村民委员会	支持

8	淡家坪村村民委员会	应加强环保监督。
9	桃花坪村村民委员会	同意。
10	兰家湾村村民委员会	无意见。
11	燕子洞村村民委员会	无意见。
12	寺前铺村村民委员会	无意见。
13	山塘驿村村民委员会	同意。
14	火马冲镇中心医院	无意见。
15	辰溪县火马冲镇学校	无意见。
16	燕子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单位	该工业集中区未与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对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无明显影响。
17	沅水辰溪段鮠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单位	该工业集中区对我县黄颡鱼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没有明显影响。

表 4.2-2 专家意见统计表

专家姓名	领域	回复方式	问题	专家意见和建议	回复及完善内容
殷俊	城市规划	电子邮件	您认为辰溪工业集中区规划已实施部分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否有效,规划后续是否可按原规划方案继续实施?	部分有效。规划后续部分需进行优化调整后可继续实施,其中报告针对沅江保护所提出优化方案可采纳,同时建议本规划调整应与辰溪县国土空间规划协调一致,同步调整到位。	/
			您认为辰溪工业集中区目前在规划方面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有哪些?	1) 给水工程建设滞后,县自来水厂未按自来水用水标准建成,需升级改造; 2) 排水工程建设滞后,园区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及泵站建设应加快进度,不仅要覆盖集中区规划范围,还应覆盖火马冲镇集镇片区,收纳集镇的生活污水。 3) 能源工程设施落后,管道天然气未建,需加快进度,同时,园区的产业结构调整需考虑清洁能源的替代,减少煤炭使用。	在报告中有提及
			您对辰溪工业集中区在规划实施中存在的制约因素、解决办法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哪些建议?	1) 区位因素制约,核准区位于火马冲镇上风向,气型污染企业受制约;核准区靠近沅江,排水受制约。建议调整产业结构,排水方面,加快园区管网建设,取消沅江企业现状排污口。 2) 规划已实施部分基础设施落后,导致规划后续部分实施环境影响受制约,规划已实施部分未落实到位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原规划未对燃气工程提出建设时限要求,建议后续优化调整建议明确规划时限。	在报告的制约因素分析及减缓措施建议中有提及
梅宝忠	给排水工程	电子邮件	您认为辰溪工业集中区规划已实施部分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否有效,规划后续是否可按原规划方案继续实施?	部分有效。规划后续需优化调整,建议规划后续按优化调整后的内容继续实施。	/

			续实施?		
			您认为辰溪工业集中区目前在规划方面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有哪些?	基础设施建设落后, 1) 给水存在制约, 大量采用地下水对区域地下水资源影响较大; 2) 现状部分片区企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未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对开发区地表水系的水质影响较大; 3) 燃气管道未建, 大量使用煤炭, 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大。	在报告中有提及
			您对辰溪工业集中区在规划实施中存在的制约因素、解决办法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哪些建议?	1、现状产业结构与基础设施建设不匹配, 核准区现状主要为高能耗企业, 大量使用煤炭、焦炭及其他能源, 清洁能源使用占比低, 建议在管道燃气建成之前, 限制高耗能产业的引入, 同时应积极推进现有高耗能产业的升级改造。 2) 区域的现状给水和排水限制因素, 报告中提出给水工程及排水工程全部建成并使用的时限要求。	在报告的制约因素分析及减缓措施建议中有提及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环评公示期间, 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暂未收到公众的任何反馈意见, 根据征求的 17 家单位团体及 2 位专家的意见, 对本规划区的开发建设在环保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归结如下:

1、开发区内外的 17 家单位团体基本支持园区发展, 无反对意见, 在环保措施建议方面, 提出了优化布局, 落实环保措施及加强环保监督管理等要求。

2、专家认为规划已实施部分的环保措施减缓措施部分有效, 优化调整后可继续实施。

3、在提出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意见中, 专家均提出了相关的建议和要求, 汇总如下:

①规划方面: 核准区的现状气型污染企业发展受限, 需优化产业结构。

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给水、排水及燃气工程建设均滞后, 核准区现有企业供水、排水及用能现状均不满足规划目标, 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对于本次跟踪评价公参调查过程中公众提出的相关问题, 环评单位已与辰溪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反馈, 管委会对于公众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议全部采纳, 在规划编制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 本报告均在辰溪县人民政府官网中公示了报告内容及

报告的索取方式等，管委会表示在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并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限制核准区气型污染企业的发展。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被调查单位及专家提出的与环保有关的可行意见，与本报告要求相一致，规划编制单位均采纳了其合理可行的意见，无未采纳的环保意见。

6.其他

辰溪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相关的网络截图、报纸、照片及公参调查表原件全部存档，供相关管理部门及公众备查。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辰溪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辰溪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辰溪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辰溪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